**附件2**

**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**

南开大学 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**所在地/天津**的交通费一次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**第一条**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**所在地往返于天津**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**第二条**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**第三条**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天津1000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南开大学 同意后乘坐飞机】；距离天津1000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南开大学递交申请。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火车** | **飞机** | **其他交通工具** |
| 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 | 经济舱 |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|

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**第四条**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天津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使用顺丰快递邮寄至南开大学，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范孙楼文学院440室 刘俊玲（收），电话：13920876283